

爲何多年來一直委託中華聯合徵信中心，而不多選擇幾家，以降低費用及預防弊端？

羅總經理際棠：

中華聯合徵信公司最大的優點是該公司對部分客戶向本行貸款；因此，可以查到這些客戶所擁有的不動產狀況。

李議員定中：

長期委託該公司會造成公帑的浪費及製造特權，民意機關無法加以監督，多找幾家來比較應該是較爲合理的，何況貨比三家不吃虧。

羅總經理際棠：

多找幾家當然較爲合理，但是……

李議員定中：

另外，徵信工作若是做得好，爲何仍有許多呆帳，顯然未能達到銀行企業化功能。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的呆帳較其他銀行爲低。

李議員定中：

你是銀行家，而不是當舖老板，不應老是估計客戶財產值多少錢然後七折八扣後再給予貸款，銀行家的主要功能應該是幫助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另外，財產分有形財產與無形財產，智慧財產是無形財產的一種，你有無能力評估智慧財產？

羅總經理際棠：

沒有，只是參考。

李議員定中：

外國的銀行都對工商企業的智慧財產加以評估。評估他們的計畫是否可行，有沒有發展潛力，請問市銀行做不做得到？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答覆。

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林文郎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如何籌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籌措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效？執行如何？

2. 市產標售，有無將地上物騰空再行標售。

3. 未確定產權土地處理情形，如何爭取爲市有。

主計處

1. 七折八扣談主計。

2. 建立以市政發展爲導向的主計處。

3. 特別預算過多，是否爲憲法第一六四條而編列。

4. 預算保留偏高，市府是否執行不力？

稅捐稽徵處

1. 如何扼制虛設行號？不如廢止統一發票。

2. 私宰、屠宰稅及營業稅。

3. 初級農產品產銷應免稅。

4. 地下經濟活動猖獗，稅收却未見增加？

臺北市銀行

1. 市銀行是否遵守財政部「指示」，不務正業、炒股票。
 2. 小額貸款。
 3. 市銀各分行業績排行。
- 集中支付處
請詳估集中支付的成本。

※速記錄

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速記：吳學勳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進行第五組質詢，有陳議員勝宏等八位，時間一百六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現在是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有本人等八位，首先請市銀行總經理備詢。

羅總經理！我要請教你三個問題。第一，你對於貴行目前的營運及作風是否滿意？第二，本會審查貴行預算時曾決議要求貴行投資票券金額不超過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因此，最多也不會超過二百九十億元，但自七月份迄今，却已購買了五、六百億元大約超出二倍，顯然違背預算的精神及本會的決議，貴行為何有這種作法請說明。對於投資票券方面究竟獲利多少？炒作多少股票？第三，貴行準備增資三十億元，迄目前已增資十五億元，餘款十五億元是否可以公開發行股票？以上三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羅總經理際棠：

首先說明市銀行的作風及業績。目前尚未達到我個人的理想，在各銀行競爭的狀況下，我可以提供一項資料來說明目前的業

績。在存款方面，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等資金成本很低的存款，成長率已領先同業；與市民有密切關係的定期儲蓄存款成長率亦較同業為高，只有定期存款比同業低。

徐議員明德：

你所說的「同業」是指哪些？

羅總經理際棠：

我是指國內一般的銀行全體平均而言。

徐議員明德：

你不應該用平均數比較，而應逐家銀行比較才對。在我的感覺中，你們的作法仍然很保守，預算中存、放款利率方面，本會要求你們做到百分之七十，但貴行七月份僅達到百分之六二·四，少了百分之七·六；八月份達到百分之五十八，九月份只達到百分之五十七。雖然存款方面提高，但在放款方面也應該設法達到才是，由此可見你們的作風還是很保守的。你剛才談到比其他銀行好，難道你會比合作金庫好嗎？

羅總經理際棠：

現在我手中有三家商業銀行的資料，對於民營企業的放款成長率方面，本行都較他們高。

徐議員明德：

他們的存款有多少？你們的存款比他們多出一倍，怎麼可以如此比較？不可否認的，貴行的作風較為保守。但無論如何，預算是經過你的同意，你應保持預算的精神，預算的目標總應該達到，這才是總經理應該有的作為，希望你能迎頭趕上。另外，第二個問題有關炒作股票的事，請你說明一下。

羅總經理際棠：

穩定股市是財政部的目標，本行於十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經過分析後，購買二千八百餘萬元股票，而國泰人壽、新光人壽、

華信託投資等民營機構均已先進場，農民銀行、中信局、交通銀行亦都已購買，土地銀行則購買受益憑證，他們的購買金額均較本行多，我們是長期的投資而非搶短；經本行分析，南亞剛成立時僅四百萬元，今日股本的市價則有四百億元以上，故我們認為將該資本做長期投資是有利的。

徐議員明德：

假如你是投資專家，市府乾脆成立一家投資公司，由你兼任董事長即可。

羅總經理際榮：

本行對於證券的投資原則係以不超過儲蓄部吸收的總存款百分之……

徐議員明德：

無論如何我不希望你不務正業；我記得上個月財政部會要求你們進場操作。

羅總經理際榮：

財政部並未要求我們如此做。

徐議員明德：

報紙上曾經刊載過，實際上貴行有無進場？

羅總經理際榮：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共購買了二千八百餘萬元。

徐議員明德：

那只是表示你已執行財政部的指示，這是為官之道，沒有關係；我只希望你不要不務正業，銀行應提供融資而非投資。本會曾於預算中要求貴行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相當於二百九十餘億元；但迄目前為止已經五百餘億元了，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羅總經理際榮：

我想此事必須澄清，本行正盡力推展放款業務，因此對於民營企業的放款成長率高於其他三家銀行；對於消費者個人的放款成長率亦……

徐議員明德：

既然預算是代表一種命令，營業目標就必須設法達到；存款比率訂為百分之七十，即應設法達成，才是一位有為的經營者。不能因為放款無法達成，而以投資票券來彌補，既不務正業又違背銀行設立的宗旨。

羅總經理際榮：

本行並無意以投資……

徐議員明德：

既然預算的附帶決議已經列明，你也當場同意，就不應不務正業，雖然投資有價證券是輕而易舉的事，却違背貴行的經營宗旨。我希望你維持銀行的原有作風，不要投機，目前投資的有價證券，顯然已超過一倍，已違背預算的原則，希望你能改善。

羅總經理際榮：

我們會改善。

徐議員明德：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改善到什麼程度？

羅總經理際榮：

我們將把資金運用的第一目標置於放款業務。

徐議員明德：

迄目前放款的目標尚未達到，何時可以改善這種情況？

羅總經理際榮：

需視整個社會所需資金而定，本行各營業單位均訂定放款目

標，對於個人及民營企業的放款成長率，本行均較其他行庫為高。

徐議員明德：

不要以之為藉口，良好的經營者既然訂定目標，即應設法達成；我們當然不會奢望你在短時間內達成數倍，因為那表示當時所訂的目標很草率，亦即隱藏本身的實力，這是不好的。現在無法達到目標，這種情況你何時可以改善？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會儘量增加優良放款以達到成長率的目标，但是買入有價證券不能超出二百九十億元的目標，我現在可以坦誠地預判，可能會有很大的困難。

徐議員明德：

你應設法改善啊！七月份為五百十二億元，八月份為五百三十三億元，九月份為五百五十六億元；如此繼續增加，會超出本會審查通過的預算數，顯然是公然違抗本會對預算的命令嘛！

羅總經理際棠：

有些同業對於有價證券的處理……

徐議員明德：

你若視預算為命令，則我希望你一定要改善這個問題。假如只是為市銀行賺錢，這種工作我也會做，因為有錢的人要賺錢很簡單，何況市銀行有這麼多資金。你自己所訂的目標應該努力達成，才表示目標與決策一致，否則僅是濫竽充數罷了。如果無法達成目標，起碼不能使之惡化，公然違抗預算的命令，這種做法我們絕對無法接受。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沒有違抗命令的意思，好的放款我們要努力拓展，這是

本行最優先的目標。

徐議員明德：

何謂「好」的放款與「壞」的放款？如果是好的放款，你們不設法爭取，就是作風太保守而不願突破現況。你的說詞，我們無法滿意，我們希望你在無法達成目標的情況下，應適時予以修正。至於存、放款比率為百分之七十，確實過於保守，希望你能設法達成目標，你同意嗎？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會朝此目標努力。

徐議員明德：

第二，我希望在投資證券方面不要再惡化。

羅總經理際棠：

只要放款能增加，我想……

徐議員明德：

你不應不做放款而投資於證券，那並非預算目標；應設法使之不再惡化，才是一位有擔當、有作為的總經理。如果執行與目標不一致，那必定是其中之一有所偏差，這種經營者我們不欣賞。假如你堅持認為投資標的良好，我們可成立一家投資公司，由你兼任董事長，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是故貴行投資證券的做法，我們很不滿意。

第三，由市銀行公開發行股票來籌得十五億元資金，你認為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目前的股票，臺北市政府持有股份為百分之九九·九。

徐議員明德：

你是否同意？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個人很贊成。

徐議員明德：

我曾計算過，臺北市政府最好只持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其餘百分之四十九開放給民間投資，以目前股票的交易風氣而言，可以增加很多收益。華南、第一及彰化三家銀行目前票面價值的漲幅大約為二十倍，其資本約三十億元與滙兌損失幾乎可以平衡，並以公積金彌補資本；而其獲利率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四，市銀行的獲利則為二十億餘元，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其間相差很多。以貴行提供之七至九月的資料而言，已賺得九億餘元，依此推算，七十七年度約可達到三十三億元，獲利率為百分之一三〇。如果華南銀行等票面價值漲幅可達二十倍，貴行以獲利率除以長期利率——百分之四，則可達三十倍以上。

羅總經理際棠：

也許不止此數。

徐議員明德：

或許五十倍？如果貴行將百分之四十九股份公開發行於市面上，將可賺得一十億元，故此事你可向市政府提出建議。其優點為：第一，可以增加市府的資金。第二，可表現出貴行爲一個真正由民間投資的自由化銀行。第三，可增加股市的籌碼及吸收游資。可謂一舉數得，你是否同意這樣做？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個人非常贊同你的看法。

徐議員明德：

既然贊同，希望你在本組質詢之後立刻提出建議，只要發行二十七億的股票，即可增加一千三百億元的收益，你的看法如

何？

羅總經理際棠：

我願意將徐議員和我個人的看法向市政府反映。

徐議員明德：

目前是一個機會，有此一千三百億元收入，是市政府籌募市政建設資金的財源。此事希望你立刻向市府反映，貴行則可成爲全國第一家掌握時機獲利的民間銀行，這是一項創舉，如果你同意，希望迅速提出建議，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好的。

張議員德銘：

剛才徐議員對此事提出的數字與見解均相當深入。這段期間內，總經理最爲得意者莫過於滙兌損失較其他銀行爲少。

羅總經理際棠：

這是應該做的事情。

張議員德銘：

也是一件得意的事吧？我們在此表示鼓勵之意。第二，有關徐議員所提及，股票是否由民間承購乙事，不但可解決財政局籌措資金的問題且可獲利。唯有這個問題要請問你，今年的外匯存底已將近七百億元，由昨日的新聞報導中了解，美國仍未停止施加壓力，你覺得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個人的看法，認爲臺幣仍會升值，這是買賣雙方所決定的。

張議員德銘：

此事會產生惡性循環，並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發生預售

外匯，不知道臺北市銀行目前有無辦理此項業務？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曾辦理過。

張議員德銘：

現在是否辦理？有許多朋友告訴我，某些人以虛報進、出口方式買賣外匯賺取差額，每次可賺得數百萬元。雖然實際並無進口，在空運訂單上却列有許多貨品紀錄，增加了進口的壓力；因此，預售外匯可能使銀行吃虧，應特別注意。第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小企業探虛報方式，將影響放款對象的評估，進而產生回收的問題。總經理是金融專家，希望以你的能力及精神妥善去處理貨幣膨脹、臺幣升值、外匯存底累進、出口盈餘等惡性循環所發生的問題。

羅總經理際棠：

好的，謝謝！

王議員昆和：

剛才徐議員與張議員所提到的股票發行問題，希望總經理積極的進行，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好的。

王議員昆和：

現在請財政局傅局長備詢。

傅局長！在國民黨統治下的臺灣，一條人命值多少錢方為合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人命是非常珍貴的，不能以金錢衡量之。

王議員昆和：

目前在日本、美國，因車禍死亡的理賠金額有多少？當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就曾提出這個問題，你到現在還未將資料準備好，似乎不對吧？

傅局長百屏：

王議員所要的資料，我們已盡力蒐集，迄目前只能獲得這些資料。

王議員昆和：

有關美國、日本車禍死亡的理賠金額，這是最簡單的常識，你應該了解的。

傅局長百屏：

因為我們並非辦理保險業務。王議員所要的資料是保險費率表，我們已將有關資料提供參考。

王議員昆和：

你自己不研究嗎？目前保險業務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但由大多數臺北市民及臺灣省同胞繳納的保險費與理賠金額看來，比一條狗還不值錢。一個學生的人壽保險為十萬元，相當於美金三千餘元，日本由戰敗國發展迄今四十餘年，其車禍理賠金額為日幣一億元。局長！你可知道相當於臺幣多少錢？相當於臺幣二千一百萬元，你怎麼算不出來呢？身為局長竟沒有一點商業上的知識實在糟糕。美國車禍理賠金額則為美金三十萬元，相當於臺幣多少錢？

傅局長百屏：

九百萬元。

王議員昆和：

在臺灣的汽車保險中，撞死一個人理賠金額多少錢？

傅局長百屏：

我提供的資料上列有明細，一個人死亡爲一萬五千元。

王議員昆和：

汽車保險方面呢？局長！你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我替你答覆好了。目前臺灣的汽車保險，一條人命只賠臺幣四十萬元，如果與日本、美國比較，你認爲是否合理？

傅局長百屏：

須視保費而決定。

王議員昆和：

不是尊重民衆的性命價值？

傅局長百屏：

當然要尊重。

王議員昆和：

那麼你認爲以四十萬臺幣賠償一條人命是否足夠？是否合理？

傅局長百屏：

多少錢才足夠很難下定論。

王議員昆和：

你是否記得當時行政院政務委員費驊先生在陽明山被公車撞死，賠償多少錢？那時你還沒有擔任局長嗎？由於其地位特殊，公車處賠償六百萬元。一般的小市民，包括你和你兒子也只能賠償三十萬元，你認爲此事是否合理？

傅局長百屏：

我要了解一下。

王議員昆和：

你還要了解什麼？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在這裏不能說謊話。今天要和你探討幾個問題。第一，在國民黨統治下的臺灣，人

命不值錢是個事實。一個學生只賠償十萬元，一般民衆發生車禍死亡只賠償三、四十萬元，這種統治的心態非常要不得。以日本、美國比較，戰後的日本，由一個戰敗國躍居世界第一，其人命已高達臺幣二千一百萬元，美國則爲美金三十萬元。臺灣的國民所得即將邁入美金六千元，亦即邁入已開發國家的水準，但理賠金額竟然與美國相差三十倍，與日本相差七十倍。

第二，雖然保險事業的主管單位是財政部，但中央的官員是否體諒民衆的痛苦？是否了解民衆的性命不值錢？倒霉的是臺北市民及臺灣同胞，官員根本不理會此事。局長！我們今天可以拒絕質詢的，其責任應由你承擔。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已要求你們備妥資料，到現在還沒有準備好，實在是失職。

傅局長百屏：

我們已提供資料予王議員。

王議員昆和：

但是剛才我請教你的數字，你無法答覆。

傅局長百屏：

你當初只索取費率、保費等資料。

王議員昆和：

我要你與國內保險費做個比較，你並未做到。

傅局長百屏：

那些資料無法取得。

王議員昆和：

你送給我的資料，我還要花時間研究。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完整。

傅局長百屏：

我剛才就說……

王議員昆和：

此事暫且不談，民意代表自己要認真；因此，不能怪你，我們對於政府官員的心態已經了解四十年了，怎麼會不知道？一部國產汽車，以裕隆為例，最高的價錢為九十萬元，而一條人命只賠償四十萬元，價值九十萬元的汽車全險費用為二萬七千四百二十餘元；美國與日本，價值九十萬元的汽車保費則僅約臺幣三千一百餘元，其間相差近九倍，這是第一個不合理之處。

第二，臺灣汽車的第三責任險，一個人死亡的理賠金額為臺幣四十萬元；美國的理賠金額為美金三十萬元，折合臺幣九百萬元；日本的理賠金額為臺幣二千一百萬元，折合日幣為一億元。臺灣的保費為二千七百五十四元，美國保費為五千七百元，其間的差距仍是很大。綜合言之，一部裕隆三千CC汽車，在臺灣每年須繳納保費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在美國只須付臺幣一萬二千元，相差將近六七·五倍。除了這些保險之外，有許多是國內所沒有的。當汽車被一部未保險的汽車撞壞之後，可獲得全額理賠，保險公司尚需租車讓你開，直到再購新車或修理好為止。另外，當車輛損壞，無法行駛時，拖吊費用係由保險公司支付。美國、日本在保險費收取方面不但可分期付款，還分等級。譬如：我和局長都有正當職業、家庭、子女，保費可以降低，這是國內所沒有的。這就是在國民黨統治下與財閥勾結造成的結果，魚肉民衆，不但收取最高的保費，理賠金額却是最低的，這是最不合理之處。另外，同樣的進口車，保險金額二百萬元，在臺灣需繳納七萬五千八十六元保費，竊盜損失保險費用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在美國只需付臺幣三千一百二十元，其間差距為二十四倍。生命理賠方面，在臺灣為四十萬元，美國則為九百萬美元，日本為二千一百萬元，美、日的保費比我國高，但並未高達一倍。因此

，合計在臺灣每年需繳納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在日本、美國僅需繳納一萬二千四十元，其差距為一九一·二五倍。針對這個問題，我要向局長請教，剛才這個數據，你是否認為正確？你認為目前國內汽車產物保險的收費如此高得不可思議，應如何處置方為妥當？我想聽聽你的高見。

傅局長百屏：

因為該項業務並非本局主管，我目前無法答覆，但我會將王議員的意見向財政部反映。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身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面對二百四十萬臺北市民，應本著公務人員的良知了解此事，亦應有此責任與義務為大多數民衆關心與反映此事。你如何向中央反映？

傅局長百屏：

我所蒐集的資料不如王議員多，剛才所談的資料希望能給我，以便向財政部反映。

王議員昆和：

你將如何反映？

傅局長百屏：

以公文呈報。

王議員昆和：

在語氣方面是否能夠強烈些？

傅局長百屏：

公文無強烈與否之分，我們會將理由敘述得較充實些。

王議員昆和：

我剛才一再強調，雖然這些業務為中央所主管，中央的官員亦經常前往國外考察社會福利問題，但始終未主動改善。現在我

們在本會議事廳爲臺北市民及臺灣省同胞爭取此事，我個人爲他們感到不服，在此特別要求局長站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的立場一定要強烈反映此事。我們所探討的問題不在保費高低與否，而在於政府對汽車肇禍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的規定偏低，使全世界的人都認爲居住在臺灣的同胞生命變得不值錢。記得數年前韓航有一架飛機在庫頁島上空被蘇聯的飛彈擊落，當時曾經鬧了一個大笑話，美國、日本籍旅客的理賠金額折合臺幣約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籍旅客僅賠償三百萬元，同架飛機的乘客，理賠金額的高低竟有國籍之分，對於持中華民國護照的乘客而言，實在是一項恥辱。這個觀念務必請局長慎重地向中央反映，不能因爲中央官員的糊塗及敷衍塞責而使臺灣地區一千九百萬同胞吃悶虧。

傅局長百屏：

關於保費的高低及理賠的多少，尙需考慮許多因素而決定，相信國內各種保險費率及理賠的倍數絕非主觀的決定，而是經過多數人考慮各種因素後決定的。王議員的意見，我可以向中央反映。但我認爲並不是重視人命而將理賠金額壓低，它是經過各種因素的考慮後而加以計算的。

張議員德銘：

你剛才說保險問題並非由你主管而是由中央主管的，但保險本身的意義即在於有意外或特殊狀況時能平衡其損失，以社會大眾投保人的力量解決。王議員提供資料說明我國保險費用偏高，理賠金額偏低，根本無法達成臺北市民在保險制度下所應獲得的，這一點應屬誰管？除了財政局外別無其他機關可以管理。

傅局長百屏：

王議員對於保費費率及理賠因素有不同意見，我……

張議員德銘：

你應考慮整個臺北市民的幸福問題、社會安定的問題以及人民是否受重視的問題，除貴局較適合提出建言外，還有哪個單位可以做？此事在中央是屬於財政部所管轄的。

傅局長百屏：

我沒有說「不辦理」，我們會反映的。

張議員德銘：

剛才你答覆，在公文上將轉述王議員的話，這種說法是不應該的。王議員的意見是道出臺北市二百五十二萬市民中參加投保者的痛苦。以我爲例，每年均繳納保險費，但實際上只是虛應故事而已；發生水災時，我最倒霉，颱風來臨的前二日，我將車子送到南港修理雨刷及冷氣，水災後接連三個星期無法使用該車，他們說只能換椅套，這種損失要找誰？我的汽車是國產的，一年要繳納一萬二千元保費，却無法得到理賠，真是莫名其妙！因此，我認爲目前整個保險制度並未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只是變成保險公司變相刮財的機構而已，此事頗爲嚴重。當汽車尾部被撞時，修車廠告稱「只要將保險單拿來就好了」，至於其如何申請，我們根本不知道，修車廠與保險公司之間產生勾結情事。不但保險費愈來愈高，理賠金額亦未能發給，案子只好送到法院，一個人辛辛苦苦地將兒子養大，付出情感、給予教育，最後只有四十萬元理賠金額；如此如何讓臺灣人民獲得尊重，難怪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因爲人命不值錢嘛！故整個保險制度在臺北市並未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希望局長對於王議員提供的資料能強烈地向中央要求，不要虛應故事、讓特權壟斷！保險公司應開放自由競爭，保費方能公平。四十年的戒嚴體制下，你們都在保護特權，無法將保險應有的功能發揮出來，王議員的意思即在於此。爲了臺北市民的利益與幸福，只有貴局能表示意見，其他單位並不適合。

王議員昆和：

剛才張德銘議員補充說明得相當詳細，民意代表經常要為車禍事件擔任中間協調的角色，對於死亡的理賠金額，兩方的當事人常不滿意，使我們經常有種感慨，認為臺灣人民的生命很不值錢。今天探討此事，一方面要提高民衆的生命價值感，另一方面，以先進國家對保費的收取來顯示我國不合理的現象。局長應當了解，美、日保險業的從業人員收入較我國爲高，因爲其國民所得超過我們三倍；基於此種狀況，我們特地計算這些數據。希望局長站在臺北市財政局長立場，務必好好將此事向中央反映；如果此事有所改善，你的功德無量，希望你特別加以重視。

徐議員明德：

局長！貴局原預定五年內處理被佔用的市有財產，目前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傅局長百屏：

關於本市非公用財產被佔用乙事，三年前曾加以統計，共計五百五十筆，當時即擬訂五年計畫積極清理，迄目前爲止執行三年餘，尚有一年多，計畫即將期滿；唯清理結案者僅有一百六十九筆，正清理者二百八十八筆，其餘九十餘筆列爲第五期，現在尚未到期。最近本局曾檢討此事，覺得以往三年中進行得未臻理想，乃研究加緊的措施，特別成立專案小組充實其能力，使其責任專業化。

徐議員明德：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該案五年內分五期執行，迄目前爲止已三年半，執行完畢者有一百六十九筆約佔百分之三十，績效非常不好，我希望你迎頭趕上積極處理，否則許多事變成是非不明。在此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守法的人永遠吃虧，使非法的人佔

便宜，此事亦顯示出公權力的淪喪。第二，市有財產爲爭取時間，多以現狀標售，非常不合理，今後應騰空標售。目前處理市有財產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讓售，第二是現狀標售，第三爲騰空標售。如果是合法的，應儘量便民採讓售方式；如果是非法的佔用，應要求騰空標售。否則對方非法佔用，市政府無法處理，一旦他人得標取得，還需付出權利金，甚至對方透過關係由財團出面標得，獲取非法的利益，社會便沒有公理。因此，我希望市府的市有財產應採騰空標售的方式，你可否做到？

傅局長百屏：

我同意徐議員的意見，現在繼續報告清理的狀況及今後處理的情形。本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清理，處理的方式正如徐議員所指數的，有現狀標售、騰空標售及讓售，各有其條件規定。如爲求快速，早日處理財產，則現狀標售較爲容易，其缺點爲投標人必須考慮清理目前的佔用人，因此，其投標金額可能壓低，使公庫蒙受損失。爲使公庫不受損失，騰空標售是最佳的方式；唯最近我到現場調查結果，覺得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有的土地上居住著數百戶違章建築，假如要申請強制執行，必須安置現住戶，亦必須有相當的時間方可完成。今後本局處理的方式，原則上採騰空標售的方式，若確有困難，或騰空標售，安置現住戶的時間過長，可能考慮現狀標售；亦即非不得已不採取現狀標售方式。至於讓售者，必須合於條件始得爲之。

徐議員明德：

假如採現狀標售方式，我認爲會使公權力淪喪，且容易姑息養奸、助紂爲虐，此種做法不好，何況現狀標售將使公庫的損失較高，現住戶將取得權利金。因此，我有二個建議，第一，今後爲伸張公權力，對於非法佔有者予以打擊，市有土地一定要採一

騰空標售」方式，雖然處理的時間較長，我認爲還是划算。不但主持了正義，顯示政府伸張公權力的決心，並給予非法佔有者一個警惕。第二，被非法佔用的五百餘筆市有土地，目前還有一年半時間，希望局長迎頭趕上，設法於限期內達成，好不好？

傅局長百屏：

本局最近檢討，採取加緊措施，就是希望能在五年內得到滿意的成果。因此，七十八年度預算中可能編列經費安頓現住戶。

徐議員明德：

這一點沒有關係，應當列的預算就編列，但執行時應照規定，按照目標完成，好不好？

傅局長百屏：

好的。

藍議員美津：

傅局長！剛才提到的市有土地被侵占一事，本席於林前局長在任時即不斷強調，應積極催收，剛才你報告該案分五年計畫處理，目前僅剩一年半時間，如果他們不願歸還，可以移送法院執行。再者，昨天你答覆宿舍尙有一百三十三戶並要查明原因。職員的宿舍被強占，有其處理規定，而另外一百三十三戶，你要如何催討？

傅局長百屏：

昨天我曾報告過，上次提供的資料中有一百三十三戶要處理，經本局會同管理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家調查結果，發現部分依現行規定可繼續居住，另外部分仍有疑義者，將再研究法令，了解是否可繼續居住；而有五十餘戶是絕對無理由繼續居住的，我們將督促管理機關於短期內設法收回。

藍議員美津：

如果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已調離本職，或由地方機關調至中央機關服務者是否應於三個月內歸還宿舍？我現在的資料中有詳細的名冊，譬如：青島西路的宿舍爲高玉樹、侯暢所占用，顯然是被強占的，爲何不積極催討呢？退休者或許由於房屋尙未處分，仍可續住；死亡者其未成年子女及眷屬可以居住；但調至高雄市銀行、臺灣省政府者，如：臨沂街三巷三號、新生南路一段一百三十七巷三號、羅斯福路三段二百四十四巷二弄二十五號等爲何不積極催討呢？

傅局長百屏：

現在正積極收回。

藍議員美津：

此事已經那麼久，並不是現在才發覺的。

傅局長百屏：

本局是九月才清查完畢。

藍議員美津：

這份資料是我上個會期索取的，而且自林局長在任時，我即索取了許多資料；因此，這不但是事實，而且經過很久的時間了，仍未催討。另外，被占用的非公用土地建築物如：城中區的林森北路、木柵、永和、古亭等，這些資料都很齊全，爲何不據而催討呢？

傅局長百屏：

我們將會同管理機關催討。

藍議員美津：

目前還有一年半的時間，你有辦法全部收回嗎？如：中山區、內湖、古亭、南港及永和、中和等都有我們的土地，其中有：頂溪段三四四地號——永和保安街、木柵區華興段三小段四十一

地號等，難道這些資料你都沒有整理？

傅局長百屏：

我剛才已經答覆，正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藍議員美津：

你有沒有把握在一年半內全部收回？

傅局長百屏：

我們會儘量辦理。

藍議員美津：

林前局長當時也是答稱「儘量」，這是表示多久？有的地方是在光復前後即被佔用迄今。

傅局長百屏：

我們會督促管理機關積極收回。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一年半之內你仍無法辦好此項工作。已經有詳細的地址、地號、人名為何還須組專案小組？

傅局長百屏：

我們會儘量去做。另外，我補充說明，宿舍的收回並不包括於專案小組處理的五百五十筆之內。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所談的是兩件事。有的宿舍竟然連占住人是誰都不知道，這裏有地籍號碼、地址等。

傅局長百屏：

此次清查之後就可以完全清楚了，我們希望沒有疑義的部分，管理機關能積極收回。

藍議員美津：

我再請問局長，目前有所謂「七七大限」，係指市府將於七

十七年九月五日將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你的工作報告中稱：「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期需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龐大經費，均將使本市財政狀況較前困難」，是不是？

傅局長百屏：

當然會較困難，因為該項經費需六百餘億元。

藍議員美津：

根據該項資料，全省現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還有一萬三千餘公頃，共需五百三十九億元，臺北市需要多少徵收費用？

傅局長百屏：

依照今年所調整的公告現值估計，還需六百零七億元。

藍議員美津：

上個會期中，貴局的答覆是四百三十九億元。

傅局長百屏：

那是以前的數字。

藍議員美津：

現在需多少？

傅局長百屏：

六百零七億元。

藍議員美津：

你如何籌措該筆經費？

傅局長百屏：

中央正研究修改有關規定，假如仍決定於明年九月五日收購，我們一定會設法籌措。

藍議員美津：

你要用何種方式籌措？

傅局長百屏：

有許多方式可籌措財源，譬如：非公用土地的出售，未出售土地前可發行債券籌措。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發行債券的方式；徵收地有無先後次序？

傅局長百屏：

當然有優先順序。

藍議員美津：

目前預算幾筆？

傅局長百屏：

目前已完成處分程序者，約可賣得九十餘億元。

藍議員美津：

有幾筆？

傅局長百屏：

我要查一下才知道，金額大約有九十餘億元。

藍議員美津：

中央是否考慮延期繼續保留？這是不對的。土地所有人的土地攔了一、二十年都不能使用，且地價稅照繳，地上物都不能處分，權益已經受損很大，怎可再繼續保留？我不贊成中央所做的這種考慮。應該徵收，但我同意你以發行債券方式行之。

傅局長百屏：

目前當然會多方面考慮，所有權人的權益當然是在考慮之中；然而一次徵收這麼多土地，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亦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當初應有計畫才能實施保留啊！

傅局長百屏：

我們是有計畫的。

藍議員美津：

既然有計畫，就應執行、建設。

傅局長百屏：

用地單位提出計畫，財政單位絕對配合。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剛才你說籌措經費的方式很多，譬如：發行土地債券即為途徑之一；市有財產出租所積欠的使用費或租金，迄目前為止，你有無計算過共有多少？

傅局長百屏：

每年大約八千餘萬元。

藍議員美津：

積欠的有多少沒有收回？

傅局長百屏：

大約二億元，其中包括整宅基地、遷建基地等。

藍議員美津：

整宅基地為六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般基地有三千一百餘萬元，佔用基地有七千萬元，中山北路的房地積欠七千二百餘萬元，一般房地為一千八百餘萬元，另外，中華商場亦尚未解決。請問房地、土地欠租如此之久，為何不追討？追討的績效很差。

傅局長百屏：

大部分的租金都包括在五百五十筆中。

藍議員美津：

有對象可催討的，為何不處理？如：城區省鐵路管理局自五十六年起至七十五年拒繳損害賠償金，外交部亦積欠四百餘萬

元，鐵路管理局積欠五百餘萬元，林陳冬鳳積欠一百四十餘萬元，林碧珠積欠六百餘萬元。

傅局長百屏：

鐵路局的土地已經辦理撥用了。

藍議員美津：

以前所積欠的錢要不要還？

傅局長百屏：

這一點也已經列入清理的重點。

藍議員美津：

林碧珠由四十三年積欠迄今已有二十餘年，是什麼原因？海軍總司令部為何也積欠三百餘萬元？臨濟護國禪寺也積欠二百餘萬元，這些錢全部收回來就不怕沒有錢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了。

傅局長百屏：

這也包括在清理的範圍內。

藍議員美津：

為何這麼久了還不處理？這些資料逐年整理難道不覺得傷心嗎？如果別人欠你個人一百萬元，你會不會立刻催討？

傅局長百屏：

我的心情與藍議員一樣，我將公家財產視爲自己的財產一樣來管理。

藍議員美津：

這是應該的。公務人員要積存一百萬元是很難的；因此，如果別人欠你一百萬元，你一定睡不着覺，急著催討回來。

傅局長百屏：

剛才所談林秘書的積欠款，現在已經在訴訟中。

藍議員美津：

訴訟沒有用的，環亞積欠稅金的案子不就是如此嗎？此事等

一下再探討。另外，如：龍山區的黎吳夏子積欠二百餘萬元，林阿葉也是私人的欠款，海軍總部也可以催討，為何不處理呢？難道中央就可以積欠款項嗎？

傅局長百屏：

我們催收租金並不分對象，我們會想盡辦法予以催討。

藍議員美津：

自林局長開始，即答覆「已移送法院」，到底已經移送幾件？結果如何？

傅局長百屏：

有好幾件案子，訴訟結果我們贏了，目前有十件正進行訴訟中。

藍議員美津：

被積欠的房租、賠償費等如此多，怎麼只有十件移送法院，其他的案子呢？難道沒有對象？戶籍資料查一查就知道了。

傅局長百屏：

有的還在催繳。

藍議員美津：

工作報告中不是提到，催繳不還者即提起訴訟嗎？為何只有十件？

傅局長百屏：

進行訴訟的手續比較麻煩，我們總希望儘量催繳，不得已才進行訴訟。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將財產視爲自己財產管理」，我實在不敢苟同。七十六年積欠的戶數爲二千七百二十六戶，追繳完成者僅二百三

十二戶，其他二千多戶如何？七十六年度才催收二十七戶，三年度合計數僅七億七千二百餘萬元，每個人都可以白住公家房舍了？

傅局長百屏：

請藍議員參閱前面的表格，有關積欠的資料。那是一張總表，其中整建國宅基地約佔六千多萬元，這個問題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的。

藍議員美津：

全部合計數不就是二億五千七百餘萬元嗎？六千三百餘萬元是整宅基地，一般基地是三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

傅局長百屏：

一般基地為四千餘萬元。藍議員！你的資料到幾月份？

藍議員美津：

迄二月底止。

傅局長百屏：

我的資料是到九月份。

藍議員美津：

現在六月份已結算出來，合計數有多少？

傅局長百屏：

這些問題都是很難清理的，譬如：整建國宅基地、遷建基地等各位議員都了解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的，本局目前正會同國宅處組成專案處理，希望能順利解決。

藍議員美津：

鐵路局的案子有無提出訴訟？

傅局長百屏：

鐵路局的事情已經解決了。

藍議員美津：

拖欠的錢不能隨土地的撥用而一筆勾銷，應該要還啊！

傅局長百屏：

公家的機構，我們會合理的處理。

藍議員美津：

林碧珠積欠六百餘萬元，有無提起訴訟？海軍總司令部呢？

傅局長百屏：

鐵路局這一筆帳，我們要慢慢清算；因為我們也有使用他們的土地，會發生互相催收的情況。

藍議員美津：

我們使用鐵路局多少土地？剛才你答覆本會同仁，迄目前還有一年半要全部解決，是不是？

傅局長百屏：

我們希望能這樣。

藍議員美津：

你們不是有五年計畫，目前只剩下一年半，不是嗎？

傅局長百屏：

我在此講話要有信用，沒有把握的事不能隨便答應你。

藍議員美津：

每一位局長都說「我希望……」，假如你高昇之後，另一位新到任的局長又說「我希望……」，是否又要再擬訂新的五年計畫來處理？怎麼可以拿市民的財產供特權使用？

傅局長百屏：

處理財產的繁雜，各位議員應該是很清楚的，並非我們自己可以決定何時可以解決的。

徐議員明德：

你剛才談到，將這些市有財產視為私有財產般處理，這種精神是很好，但光說沒有用，我們要看到你的實際績效。五年計畫迄目前已執行了三年半，却只執行百分之三十，剩下的一年半時間必須視局長的魄力而定。當然我們不敢要求局長於一年半中百分之百解決，但起碼也應拿出績效，讓我們了解你是否有所作為，你認為是否可以做到？

傅局長百屏：

我同意徐議員的看法。

徐議員明德：

我們不希望局長在一年半後仍然和以前一樣只執行百分之十左右。不過我倒覺得奇怪，執行績效不彰却常能升官，我很尊敬林局長，他人很不錯，但是有些事情他並未重視；假如大家都能重視這個問題，此事應該很容易解決的。

傅局長百屏：

假如最近我沒有到現場去看，或許今天會很輕鬆地答應各位，但是實際看過現場後，我覺得此事很難處理。

徐議員明德：

如果此事是很難處理，在訂定五年計畫時就應加以考慮，不能隨意訂計畫。公務人員的心態總是認為五年是很長，其實五年很快就過去了；因此，這種心態不要再存在。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我知道並非你的權責，你只負責籌措資金，徵收之後工務局或使用單位是否能如期完成，却還是個問題，此事在市政總質詢時，我再與市長探討。不過，你不要一直等待立法院修改都市計畫法，那是坐以待斃。

傅局長百屏：

我並不完全是在等待修法。

徐議員明德：

你要處理公用土地，並不簡單。目前總計有九十億元，每年却只能處理十餘億元而已；若要發行公債也是不簡單，不是今日說好，明天就可以發行，必須有一段準備的時間。然而，明年的九月五日却即將來臨。因此，我希望無論立法院如何修法，你現在對於六百零七億元資金的籌措應有計畫，屆時可以供應各使用單位，這樣才顯出財政局的績效。至於修法，我認為是見仁見智，我們民進黨議員絕對反對再延長，人民的權益已經被埋藏十五年了，如果再延長，那麼社會哪有公理？

傅局長百屏：

本局內部幕僚已經開始作業了。

藍議員美津：

傅局長！你剛才談到，我們使用了鐵路局的部份，此與昨日答覆本會同仁有關世貿中心的非公用土地，無條件讓該中心建造三千多平方公尺乙事是否有關？

傅局長百屏：

不是無條件提供。

藍議員美津：

蘇主任昨天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此事一定要經過本會同意。

傅局長百屏：

目前還沒有出售。

藍議員美津：

世貿中心已經完成數年，使用該筆市有土地為何沒有先送本會審議呢？

傅局長百屏：

並不是大樓建築用地，是位於其旁的土地。

藍議員美津：

不管用於什麼用途，只要是市有土地，就應先經臺北市議會同意，世貿中心由設計到建造完成已經數年，爲何不送議會審議呢？

傅局長百屏：

市政大廈的建造也使用他們的一塊土地。各位議員不用着急，此事迄目前並未完成處分。

藍議員美津：

該地是屬於臺北市的，自然應該徵求本會的同意，他們使用市有土地共有多少？我們也應使用他們的同面積土地。

傅局長百屏：

面積差不多。

藍議員美津：

請提供正確數字。

傅局長百屏：

因爲我們也要建造市政中心……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不能這樣答覆。當初是誰准許世貿中心使用本市的土地？

徐議員明德：

若是交換土地，也必須遵守一定的程序啊！公家的事情不能打迷糊仗，如果你做事情沒有原則，如何要求部屬遵守原則？我記得養工處要與他人交換土地，也必須經過本會審議。

傅局長百屏：

國有財產局同意我們使用他們的土地，因此，我們也同意世貿中心使用我們的土地，彼此同意以把握時效，以後再依照程序

進行。

徐議員明德：

現在是採「先斬後奏」的方式；但是，假如送至本會審議結果，不同意出售時，將要如何？

傅局長百屏：

那我們也沒有辦法。

徐議員明德：

但是已經造成事實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市政大廈使用了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屆時財政部若不答應，要怎麼辦？

傅局長百屏：

他們已經同意了。

藍議員美津：

此案依照程序一定要送本會審查的，爲何數年來一直未送審議，請問局長，當時是誰同意他們使用這塊土地？

傅局長百屏：

是市政府同意的。

藍議員美津：

那麼應該請市長來說明，他憑什麼可以同意？

傅局長百屏：

此事是爲了把握時效。

藍議員美津：

不應如此說法，否則只要局長同意，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應該依照程序才對，此事是否市長做主同意的？

傅局長百屏：

是市政府依照規定程序同意的。

藍議員美津：

依照規定必須先送議會啊！

傅局長百屏：

那是指出售。

藍議員美津：

先行使用就是錯的，這是臺北市民的財產而不是中央的。

徐議員明德：

你的意思是這段時間租予他們使用，你們當然有權力，但是以不超過十年爲限。

傅局長百屏：

我們是同意他們先行使用，再完成法定程序。

徐議員明德：

不但要同意他們先行使用，以後還必須和他們換地，假如我們的土地較多，他們還必須給我們差額。我認爲政府一定要依法行事，你可以爲了催討欠款而將財產視爲己有，但屬財團的東西，要依法行事，不要顛倒是非。此案處理情形是否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我們？

傅局長百屏：

貴會財政委員會上次勘查結果曾提出意見，認爲財政局有失職情事，應予調查；本案已移送視察室進行調查了。

藍議員美津：

假如他們不同意我們使用土地建造市政大樓時，你如何處理？

傅局長百屏：

他們已出具同意書了。

康議員水木：

剛才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將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期滿，你說「總計有六百零九億元」恐怕有些出入，如果以地政處提供的資料，按七十六年公告地價計算，每平方公尺爲一萬一千元，則公告現值共計七百九十五億二千八百八十餘萬元。

傅局長百屏：

是不是指私有土地。

康議員水木：

這是指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傅局長百屏：

有沒有包括公地？

傅局長百屏：

我們所說的六百零七億元，是包括屬私人所有而必須花錢買回者。你所說的數字應該是整個公共設施用地的現值。

康議員水木：

不是，臺北市的土地部分爲市有財產，部分屬於國有財產局，其間有二種法規可爲依據，二年前市府財政局與國有財產局會爲了爭土地，各自引用有利的法規。數年前，本會曾經討論過，市政府的預算膨脹，所需經費甚多，然而土地却任其閒置，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徵收，此事必須設法處理。剛才徐議員認爲再延長保留期限，對市民而言是不公平的，假如不予延長，現在就必須想辦法。迄目前爲止，未登記的土地有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筆，清查完畢者有三千四百七十五筆，約佔百分之三〇·六，全部土地的面積爲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平方公尺，你們爲何不予清查？全部價值爲一千一百九十九億九千八百四十三萬元，其中包括國有與市有土地。你應該與國有財產局設法

去清理，屬於本市者應設法徵收，不能任其閒置。你剛才所說的金額為六百零七億元，市政府也無力負擔，目前每年的預算只有六百八十億元，根本沒有錢可以徵收，但是你仍然應設法籌措，為何到現在還沒有動靜？

傅局長百屏：

爲爭取土地登記爲市有，是我們工作的重點之一，最近我要和國有財產局徐局長當面討論此事。迄目前爲止，行政院已經核定一項原則，第一，要本局儘快辦理總登記，凡經行政院核定，由本府取得產權者，即可登記爲市有財產。依照行政院頒布的水稻、河川、湖泊……

康議員水木：

水稻、河川、溝渠等是屬於市有財產的，其他才是屬於國有的，法有明文規定。因此，無論屬國有或市有均有列明，水溝、廢棄地、河、川、江、湖等均爲市有財產，你應該清查出來。

傅局長百屏：

行政院規定的第三部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使用而有證明者亦可登記爲市有，我們已和國有財產局聯繫，彼等有不同意見，最近將進一步溝通，希望能夠……

康議員水木：

除法有明文規定者外，另外有一種可行的方法，即依照都市計畫法七十六條之規定，徵求國有財產局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將所得價款以補助方式撥付臺北市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屬於國有土地亦可如此行之。

傅局長百屏：

康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反映，並獲得指示，先行徵求國有財產局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已將此事列爲與國有財產

局溝通的主要項目。

康議員水木：

臺北市的財源可謂「捉襟見肘」，每年預算膨脹太大，以七十四年爲例，僅有五百零五億五千九百六十九萬元，七十五年爲五百七十四億二千六百七十四萬元，七十六年已膨脹爲五百八十九億八千三百五十九萬元，尤其是七十七年度竟高達六百八十億一百五十六萬元，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十五點二九，因此顯示市政建設急需經費，爲何還讓這些財產閒置而不儘快清理？另外，如捷運局的預算亦相當龐大，假如中央決定其百分之二十由臺北市政府負責，該金額有多少？又如規劃大臺北都會區的案子假如能成立，將淡水、新店等地納入臺北市，則將來捷運系統的經費更加龐大，究應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應提出一套解決的辦法，有效運用市有財產。

傅局長百屏：

關於捷運工程特定財源的百分之二十，係由財政部會同市政府訂定；康議員所提「如何訂定特定財源百分之二十」目前尚未正式確定，不過已有幾項主要目標。第一，希望此特定財源盡量由中央稅收中提撥。第二，捷運系統法已將都市建設捐列爲主要財源之一，我們已建議希望該金額徵收時，不要以地方稅爲附加對象，此事中央尚未確定。

康議員水木：

此事我只是順便提出，本組提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共需六百零七億元，市政府並沒有錢可以支應此龐大的徵收費用。然而迄目前未登記之土地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九億九千八百四十三萬元，如果與國有財產局平均分配，亦可分得五、六百億元，這筆財產却任其閒置，不但沒有登記，已清查者亦僅百分之三十，這是多麼

可惜啊！希望你儘速清查、處理，以籌措徵收土地的經費。

周議員伯倫：

局長！就剛才監議員與徐議員向你質詢之世貿中心佔用市有土地之事與你探討。你談到，市政中心亦將使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很不滿意你對本組同仁的答覆。現在該兩筆土地尚未完成交換，目前是屬於何種狀態？何種法律關係？

傅局長百屏：

我們出具使用同意書。

周議員伯倫：

是租給他們使用抑或借給他們使用？

傅局長百屏：

我們同意讓他們先行使用，他們也同意市政大廈先行使用其土地。

周議員伯倫：

是否同意他們在市有土地上有地上權嗎？

傅局長百屏：

沒有。

周議員伯倫：

你同意讓他們使用，亦應有某種法律關係存在，是借、租、地上權或其他？

傅局長百屏：

沒有完成處分程序前同意其先行使用。財產的處分如有特殊情形，於未完成處分程序前可同意先行使用。

周議員伯倫：

在法律關係方面，除買賣、租借、使用地上權、抵押權、他項權利外，尚有什麼權利？

傅局長百屏：

沒有，只是同意其先行使用而已。

周議員伯倫：

有使用權嗎？

傅局長百屏：

也不能稱為「使用權」。

周議員伯倫：

你將市有土地讓世貿中心興建，到底屬於何種法律關係？

張議員德銘：

局長！有償的使用為「租」，無償使用為「借」，同意使用除此二者外，沒有其他的關係。我不懂你所謂「同意使用」為何意？

周議員伯倫：

我來替你答覆，好不好？

傅局長百屏：

好的。

周議員伯倫：

這就是「暫時借給他」，是不是？在交換之前係暫時「借」他們蓋。

傅局長百屏：

因為他們也同意我們先行使用。

周議員伯倫：

我只是請教你，這到底是種什麼法律關係？張德銘議員剛才已經說明了。

傅局長百屏：

他是大律師啊！平常處理財產，對於畸零地等未完成法律程

序者，只要對方願意墊租先行使用，即可繳納保證金，由本局同意其先行使用，其關係既非「賣」亦非「租」。

周議員伯倫：

我實在不瞭解你是如何管理本市的財產。任何財產的處分、收益在法律上均有其特定關係，你認為什麼都不是，現在他們却已在土地上興建了。

傅局長百屏：

我們是根據市有財產使用規則來處理的。

周議員伯倫：

我就是要和你探討市有財產使用規則。縱然不是「租」給他們，而只是「借」給他們，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市有財產不得出借，但機構、部隊情形特殊，必須使用時，陳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問你在土地交換前將之借給世貿中心興建，此案有無陳報行政院核准？

傅局長百屏：

這個程序細節我向主辦科長查一下，不過，這是雙方互相同意的。

周議員伯倫：

你憑什麼同意對方使用？

張議員德銘：

局長！你不要認為雙方互相同意，事情就不嚴重了。雙方由於地段不同、面積大小、價值高低，可能發生差額，你所謂「同意使用」是隱藏著將來要交換之意，這種隱藏的「覆議」行為，應依照臺北市公產出售的程序處理。可是你却以「便宜行事」處理，如果將來本會議員不同意，世貿中心將有可能被拆除，此責任將由誰負責？由此可見，行政機關做事情很不仔細，未注重法

律的細節。其實你們的做法是一種隱藏性的脫法行為，是一種「便宜行事」的行為，是爲了避免受議會的監督，「先斬後奏」的行為。你一直強調的雙方同意，是不成理由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將同意其使用的所有公文、資料提供予本組參考。

傅局長百屏：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貴會財政委員會實地勘查後有不同的意見，希望本局追查責任，目前市政府視察室已經將全案調去，將追查責任，俟該案卷歸還後，我們可提供各位所需的資料。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追查責任的資料。

徐議員明德：

局長！我還有兩件事情要和你探討。第一，剛才你談到捷運系統特定財源的百分之二十，你希望中央以中央稅來支援我們，這個觀念我非常贊同，也很欽佩你有此想法。第二，你認爲不足的部分將以都市建設捐支應，我則認爲絕對不可以。

傅局長百屏：

那是大眾捷運法中所……。

徐議員明德：

我個人絕對反對此事，假如所有都市建設捐全部用於臺北市，那就沒有問題；若是僅徵收臺北市都市建設捐而供大家使用，這是不合理的。譬如：高速公路目前仍由中央出錢，捷運系統由中央出資亦可，因此，希望你堅持此事。

傅局長百屏：

我說明一下爭取的經過。當時正討論大眾捷運法，將都市建設捐列爲財源之一，我們曾三度提出異議。

徐議員明德：

我會向市長及齊局長表示反對，我反對以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建設捐去做大眾捷運系統供全國使用。你也是反對，表示我們是「英雄所見略同」，希望你能堅持到底，我們會當你的後盾。

傅局長百屏：

我們當然堅持到底。

徐議員明德：

另外，我剛才曾向市銀行建議，希望其股票百分之四十九能公開發行，金額約為二十九億餘元，起碼可多收入一千二百億元用於市政建設，此事你是否同意？

傅局長百屏：

這個問題，站在我的立場而言必須慎重考慮。

徐議員明德：

爲什麼？

傅局長百屏：

第一，市銀行的股票是否可以出售？出售是否刻算應以長遠的觀點考慮。或許今日覺得佔便宜，將來市銀行的業績若是更好，就會後悔想買回來。

第二，賣得的金錢將如何處理？我剛才看過報告，公共設施用地的機關若股切需要土地，我仍可收購該土地，沒有必要以出售市銀行股票的錢用於公共設施用地。而出售股票的錢若不用於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將用於何處？

徐議員明德：

你實在適合擔任公務人員而不適合當企業家。第一，你懷疑目前出售股票，對市銀行是否有利。我認爲應非常有利，因爲目前股票正逢高漲期間，若能脫手，即掌握了良好的時機。第二，

明年即將開放銀行，將來市銀行經營的獲利率不會像現在一樣好，有百分之七十、八十，而華南及第一也不可能老是維持三十、四十，銀行開放後，多家競爭的結果，市銀行的股票可能會下跌，就如同舞廳、旅行社一般。旅行社未開放前，一個牌照可賣得數百萬元，現在不值一毛錢；從前一家舞廳的價格爲一億二千萬元，現在的舞廳虧本賣都沒有人要。現在確實是好的時機，你的看法實跟不上時代。

另外，取得這一千餘億元，你似乎不知道如何使用？你的用錢目標只限於公共設施預定地，其實臺北市政府市政建設所需的經費非常夥，如：捷運系統需二千餘億元，興建焚化爐也需要錢，爲何錢多了你還會怕？你的觀念必須改正。如果你不一定同意此事，我仍會正式提出來。

傅局長百屏：

徐議員！我向你報告兩點。第一，買賣股票之事，每人有不同的看法，假如一定會賺錢就不一定要賣，假如一定不賺錢就沒有人買；因此，市場上既有交易就表示每人有不同的看法。

徐議員明德：

假如你在今年內能公開發行，我敢說一定會賺錢。

傅局長百屏：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我不適合做生意。不過，我要說明一點，理公財及理私財有不同之處。

徐議員明德：

傅局長！我並不是批評你，不過，在這一方面，你應該向我們及羅總經理多學習，好不好？我們建議你將臺北市銀行的股票公開發行，是絕對有利於臺北市的。

傅局長百屏：

我們要慎重考慮。

徐議員明德：

你所說的絕對不是理由，若錯過這個時機，等到銀行開放之後，或許每股股價只剩八元，因為羅總經理的經營方式很保守。

傅局長百屏：

不會的。

周議員伯倫：

局長！徐議員說你不適合做生意，不適合當企業家，你似乎

還洋洋得意？

傅局長百屏：

我沒有「洋洋得意」。

周議員伯倫：

你不僅不適合當企業家，我認爲你非常不適合擔任臺北市財

政局長。

傅局長百屏：

謝謝你的指教。

周議員伯倫：

剛才回答本組同仁有關世貿中心佔用臺北市市有土地的問題中，你還沒有搞清楚其間的法律關係，如何擔任財政局長？你對於臺北市財產的處分、目前的狀態、法律的關係等都不知道。

傅局長百屏：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同意他們使用，他們同意我們使用」，並訂有同意書，並沒有「借」。

周議員伯倫：

有的是有償的使用，有的是無償使用；有的是租，有的是借；有的是佔用，有的是私下勾結串通。

張議員德銘：

局長！你的觀念有些錯誤。身爲臺北市財政局長應該爲臺北市理財，能使臺北市的財源充裕是你主要的職責，就像經營企業一樣。捷運工程在香港是以外資方式，我們却要成立捷運局，使用二十億元經費，致使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取得，又如：公車處每年要虧損三億元，最後才改爲民營，這像話嗎？因此，根本毋需設立捷運局，只要有捷運公司，由民間投資，像香港一樣即可。你們却無法提供這種環境，對人民沒有信心，無法使人民共同參與建設。

徐議員明德：

局長！我希望你檢討一下。

康議員水木：

剛才我所談的土地清查的事情，何時可以完成？

傅局長百屏：

未登記的部分不斷形成，我無法答應期限。

康議員水木：

我現在只要求你清查。

傅局長百屏：

我可以清查。

康議員水木：

清查之後屬國有或市有土地，可依有關規定將財產各自分開，如果連清查工作都不做，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需六百零七億元從何而來？

傅局長百屏：

我們可以清查。

康議員水木：

何時可以清查完畢？

傅局長百屏：

這很難說，你可以要我半年或隔一段時間報告清查結果。

張議員德銘：

已形成的未登錄地屬於市有，你清查完畢否？當然可能由於水域變動而形成新生地，未發生者我們如何要你清查呢？已形成的未登錄是個財源，你竟然不管！

康議員水木：

全部有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筆，目前只清查三千四百七十五筆，佔所有未登錄土地百分之三〇·六，約為三分之一而已。

傅局長百屏：

爲表示負責，我回去商量後，訂定期限，以書面答覆康議員，好不好？現在訂出期限，是不負責的做法。

周議員伯倫：

在總質詢前，針對此問題以書面答覆本組。現在已屆中午休息時間，你最好利用休息時間請問貴局的法律專家有關我所講的那個問題。到底世貿中心在市有土地上興建，是何種法律關係，請你在下午答覆我，你是否同意？

傅局長百屏：

我與法律專家研究後再答覆周議員。

徐議員明德：

時間請暫停。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時間暫停，剛才不是決定要加班質詢完畢嗎？

徐議員明德：

還剩四十多分鐘全部質詢完畢，大家是否同意？（不同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散會。

※速記錄

——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速記 呂開營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有中興大學社會系學生一百人，由陳善男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熱烈鼓掌歡迎）。現在繼續財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本組還剩四十四分二十四秒，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請市銀行羅總經理備詢。總經理，請問最近財政金融有一個很大的改變，財政部有一個說明說銀行要開放，如開放的話，你認爲市銀行要怎麼做法？

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

銀行如開放的話會面臨更大的競爭。

陳議員勝宏：

這是一定的，我是問你要怎麼做？

羅總經理際棠：

所以我們要加强徵信的方法，簡化積極行銷放款，第二利率和匯率的走勢可能有變化，目前持有的外匯一定要預估將來匯率的走勢以避免鉅大的損失，第三是可能會國際化，私人 and 企業投資管道會擴大，這點過去我們沒有經驗，我想積極來培養這類人才，以應新的情勢。

陳議員勝宏：

我認爲有一點更重要的是你內部問題，內部有人事和制度問

題及服務問題你有沒有考慮過，考慮的方案是怎麼樣？

羅總經理際棠：

有考慮過，人事有一套制度、有一套公營銀行的辦法，但我自己的理念是更重視廉能，就是你不一定是進行很久，但你要具備專業的能力，廉就是好的操守。

陳議員勝宏：

你這麼一說，我倒有一個看法和你不太一樣，你對人事制度是怎麼建立的？

羅總經理際棠：

人事制度可分兩大類，一是新進，一是升遷。新進的都要經過考試。目前助理員和辦事員是經過普考或高考，沒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的人，我們還是經過青輔會的考試。

陳議員勝宏：

經過青輔會考試的就有任用資格是不是？青輔會的考試是代表什麼性質的考試？

羅總經理際棠：

是財政部要求各金融機構需要用一些不需具備法定資格任用人員，也就是基層人員，可以委託青輔會招考。

陳議員勝宏：

財政部的行政命令可以抵觸人事任用的法令嗎？有沒有效？

羅總經理際棠：

沒有抵觸。

陳議員勝宏：

新進人員一定要經過高普考及格的對不對？這是法定的，那些請青輔會招考的有沒有具備任用資格呢？

羅總經理際棠：

沒有。

陳議員勝宏：

沒有就不能用，那你為什麼還用呢？

羅總經理際棠：

這是有有一個法令可以用的。剛才陳議員所提的，立法院和省議會也曾問過，今年七月十三日市政府轉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七月六日(76)局二字第一八三六一號函有個說明……

陳議員勝宏：

我不問你這個，你是根據法律那一條？

羅總經理際棠：

就是人事行政局來……

陳議員勝宏：

人事行政局是根據那一條法令呀！

羅總經理際棠：

依照行政院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臺(76)教字第一四三九三號函：

：

陳議員勝宏：

函是行政命令？根據法律是那一條？沒有法律作依據可以用行政命令嗎？那些人員都是違法用的，怎麼可以用呢？既然明文規定要高普考及格的，青輔會是代表什麼？行政命令可代表法律嗎？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它是政府的一部分。

陳議員勝宏：

什麼是政府的一部分。法律是代表什麼？行政命令可以不可以抵觸法律？憲法有規定行政命令抵觸法律無效，既然無效你怎

麼可以用呢？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是根據市政府轉來人事行政局的函……

陳議員勝宏：

你是根據行政院의 行政命令而已。

羅總經理際棠：

是。

陳議員勝宏：

行政命令可不可以代表法律，你們公務人員是遵照行政命令

不依法律是不是這樣？

羅總經理際棠：

法律上沒有禁止……

陳議員勝宏：

法律上怎麼沒有規定呢？規定很清楚要高普考及格的。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那是法定任用資格。

陳議員勝宏：

是法定任用資格，不是者是不可以任用的。

羅總經理際棠：

人事行政局最近有一件公文答覆是對銀行基層人員——雇員

可以委託青輔會舉辦公平的招考。

陳議員勝宏：

雇員是不是正式編制人員？如有沒有違背要任用高普考及

格者之規定？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沒有。

陳議員勝宏：

怎麼會沒有呢？

羅總經理際棠：

公文上沒有寫清楚有沒有違背，但……

陳議員勝宏：

你限制要任用高普考及格人員才具備資格，沒有任用資格怎

麼可以任雇員呢？

羅總經理際棠：

那是法定任用資格。

陳議員勝宏：

雇員是不是法定職員呢？

羅總經理際棠：

他是基層人員。

陳議員勝宏：

基層，是不是永遠基層會不會升遷？

羅總經理際棠：

會，依有關規定可以升遷。

陳議員勝宏：

對，會升遷叫什麼基層呢？升遷後資格算不算？

羅總經理際棠：

算。

陳議員勝宏：

算，那是違背了要高普考及格的規定。

羅總經理際棠：

但升助理員時一定要經過考試。

陳議員勝宏：

什麼樣子的考試？

羅總經理際棠：

升等考試，是政府辦的，不是本行辦的。

陳議員勝宏：

政府辦什麼考試？

羅總經理際棠：

雇員升助理員的升等考試。

陳議員勝宏：

那個單位辦的？

羅總經理際棠：

是銓敘部辦的。

陳議員勝宏：

及格才可以升，雇員的偷渡你們也算合法的。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是這樣。

陳議員勝宏：

那你也承認雇員也是偷渡的嘛？

羅總經理際棠：

不是偷渡，人事行政局有公文……

陳議員勝宏：

行政院也是一樣要依法嘛！不要以行政院來頂，我們管不到

行政院，對不對？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目前助理員、辦事員是經過……

陳議員勝宏：

你這種解釋我們不滿意，這種現象不祇市銀行就是整個臺灣

的銀行都是這樣的，青輔會是不是代表政府，可不可以代表政府？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可以。

陳議員勝宏：

是那一個單位的？

羅總經理際棠：

中央政府的組織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勝宏：

對，它是代表那一個單位？

羅總經理際棠：

它是輔導青年就業的單位。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屬政府機關呢？

羅總經理際棠：

它是行政院內的一個單位。

張議員德銘：

剛才陳議員問你的雇員，它是雇員還是臨時雇員。

羅總經理際棠：

雇員。

張議員德銘：

雇員是編制內的，臨時雇員則不是，對不對？那你說的是雇員，雇員任用你說依人事行政局的命令。公務人員任用法中，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另訂之，但是要考試的話，青輔會不是考試的單位，只有考試院舉辦的考試才是國家考試——公務人員任用的考試。青輔會舉辦是不對的，不對呀！爲什麼會怎麼亂呢？雇

員和臨時雇員不同你知道嗎？你那邊有沒有臨時雇員？要不要考試？

羅總經理際榮：

有，也要考試。

張議員德銘：

在什麼地方考試？

羅總經理際榮：

過去是行裏和委託商專考試。

張議員德銘：

什麼是雇員考試？什麼是臨時雇員考試？什麼是要經過公務

人員國家考試來的？

羅總經理際榮：

一般說來助理員和辦事員他不需要經過銓敘部的考試他就可以依他服務成績來升，這種一定要先具備法定任用資格……

張議員德銘：

雇員是參加公保還是勞保？

羅總經理際榮：

公保。

張議員德銘：

臨是雇員是參加公保還是勞保？

羅總經理際榮：

這一點我不很清楚。

張議員德銘：

怎麼會不太清楚，你是總經理呀！

羅總經理際榮：

約雇人員是勞保。

張議員德銘：

張議員德銘：

那爲什麼不同呢？同樣年資退休時公保和勞保那個領的錢多？

羅總經理際榮：

一般來說公保比較多。

張議員德銘：

你們的制度就很亂呀！你知不知道全臺北市公務人員有六萬多人，將近有五千多人是約雇人員。沒有升遷機會只有升等考試，但也不太正確，他們沒有銓敘機會，所以你們的制度我搞不清楚，我問你約雇人員和雇員所擔任的工作有沒有不同？

羅總經理際榮：

要看情形……

張議員德銘：

我做過行員，我們一起在華南銀行對不對？

羅總經理際榮：

約雇人員大部分是擔任與證券有關的工作，一般……

張議員德銘：

有沒有雇員在辦？

羅總經理際榮：

有。

張議員德銘：

他們工作是不是一樣？

羅總經理際榮：

要看工作性質，一般……

張議員德銘：

一樣的話，爲什麼資格方面有的要經過考試院的考試，有的

要經過青輔會考試。有要經過行裏的考試，同樣是雇員有的叫約雇人員、臨時雇員、雇員，編制內的有公保、升等及退休金、約雇人員是勞保，不能升等的，整個人事法規這麼亂。

陳議員勝宏：

張議員和你談的，講的很清楚，青輔會不是考試院的一個單位，他所舉辦的考試是無效。錄取了也沒有資格當雇員，這很明顯的行政院違反了政府的法令。政府可違法，那市民可以不可以違法？所以不能官家可以放火，老百姓不可以點燈，希望你反映一下，不要再有違法存在，同時要請行政院依法行事，不要違法行事，好不好？另外請問你市銀約雇臨時人員有什麼分別？

羅總經理際棠：

約雇人員都不是編制內的，是爲了證券業務而約雇的……

陳議員勝宏：

你等一下我先問楊主任。現在市銀行約雇的有幾種？

市銀行楊主任明原：

約雇人員有三種，一種是建教合作的約雇人員，和三個學校

——國立商專、士林商職、松山商職。還有證券約雇人員是配合證券業務的，第三是編制內的約雇人員。剛訂計畫還沒有實施。

陳議員勝宏：

第三種是什麼？

楊主任明原：

編制內的約雇人員，還沒有實施，是計畫已定了。

陳議員勝宏：

總經理呀！不是有三種嗎？你怎麼說只有一種呢？我只知有兩種，編制內的約雇人員什麼時候實施？

羅總經理際棠：

已送市府，準備明年實施。

陳議員勝宏：

希望市銀行人事問題總經理要多下點功夫，銀行要開放必須對外競爭，所以內部一定要健全，不要內部有發生人事不滿情事，那如何發揮整體工作精神。另外一點是臺北市銀行服務上的問題你考慮過沒有，就是櫃臺問題。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也經常注意到這些問題。

陳議員勝宏：

那改進沒有？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在意這些，以目前工作量來說，我不敢說每一個服務人員都服務得理想，但如我們確實比其他銀行差，我想我們的業績不會有良好的表現——就是業績不如人家，目前市銀存、放款、外匯盈餘大概比本國銀行平均數還要好點。

陳議員勝宏：

這是自誇呀！

羅總經理際棠：

這有實際統計數字。

陳議員勝宏：

其實市銀行櫃臺服務是太差了，你可以和其他銀行比較，我知道你比臺灣銀行好，因為它比較大，但不比其他的銀行好，比如說領款時間，向市銀行領一筆款要花多少時間？

羅總經理際棠：

如是自動付款機……

陳議員勝宏：

陳議員勝宏：

我問你是櫃臺。

羅總經理際棠：

櫃臺如是櫃員權限金額二十萬元，應該幾分鐘可領到。

陳議員勝宏：

幾分鐘？

羅總經理際棠：

詳細的我不知道。

陳議員勝宏：

超過限額的多少時間？

羅總經理際棠：

超過限額要到出納，時間會延長一點？

陳議員勝宏：

延長多少呢？

羅總經理際棠：

十幾分鐘應該夠了。

陳議員勝宏：

領一次款要十幾分鐘呀！總經理這句話只有你才講得出來，這也是臺灣公營銀行最大的缺點，都是官僚作風，領款要十幾分鐘，坦白告訴你甚至有半個鐘頭的。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半個鐘頭是不需要，因為經理都在旁邊。

陳議員勝宏：

常常有。

羅總經理際棠：

常常有我想不是事實，這是誤會，常常領款要半個小時我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不會的。

陳議員勝宏：

總經理你不了解。你實地去了解市銀行領款要多久，當然比臺灣銀行是要好點，他們有時要一個鐘頭，但這種態度不應該有，應該不超過五分鐘。

羅總經理際棠：

我會要求他們不管多少時間要他儘量縮短。

陳議員勝宏：

好，這點我也不願再和你談了。另外請教你最近有沒有接到財政部的命令，是股票的問題？

羅總經理際棠：

沒有接到任何命令。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羅總經理際棠：

沒有。

陳議員勝宏：

財政部是希望要穩定股市，他沒有說一定要我們買股票。你說財政部希望是從那裏來的？

羅總經理際棠：

在那裏開過會，所有金融機構……

陳議員勝宏：

開會也是下達命令的一種方式，對不對？

羅總經理際棠：

只是希望股市能穩定下來。具體意思是不是要暴漲暴跌。

陳議員勝宏：

那要銀行界怎麼去配合呢？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你所指的是本行兩天來買的股票。公營銀行買股票之前有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中華證券、信託投資這些純粹是民營機構他們也先買，他們認為長期投資具有價值，所以先買。

陳議員勝宏：

長期投資有價值，那為什麼暴漲時不去買呢？而要跌到谷底才去買？為什麼最有賺錢的時候你不去買？是財政部沒有命令給你不是？

羅總經理際棠：

那時買現在可能虧……

陳議員勝宏：

每天都漲停板，怎麼會虧，賺死了，我告訴你，比放款還好，那現在為什麼要去買，最近買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大概兩天合起來是二千八百多萬元，是最少的一家。

陳議員勝宏：

財政部這種做法，我感覺很傷心。股票高漲時為什麼不想辦法解決，要等事情發生了才要銀行買股票，希望你們不要再插手，現在買很危險，錢不是市銀行的是市民存款的錢。

周議員伯倫：

總經理請回座，我有問題請教武處長。處長在你任內本會一直和你談欠稅戶的問題，甚至好幾屆都有公布排行榜，欠稅確實很嚴重，我有一個問題會比欠稅更嚴重的問題，你是不是認為漏稅比欠稅更嚴重，欠稅在帳上還記了一筆，漏稅是消滅於無形。最重要是要稽查有沒有漏稅的，該繳的不繳，這些你們有沒有納

入工作重點。最近民間娛樂事業和休閒活動日愈發達時，甚至有外國藝人來國內表演，娛樂稅稽徵問題我和你討教一下，你知不知道前些日子有一個大衛魔術家來臺表演，你不要被他變魔術變了，他的稅是不是被他變掉了，沒有繳娛樂稅。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

有，數字我記……

周議員伯倫：

主辦是何單位你知道嗎？是不是太平洋基金會？

武處長炳炎：

凡是對外有公開售票，不管是不是財團法人我們都要課稅。

周議員伯倫：

對，大衛魔術也好，迪斯奈溜冰團也好，好像都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所辦的，是太平洋基金會辦的，它是法人，是有意漏稅的商人利用太平洋基金會的名義來逃漏稅，實際上是中飽私囊，處長有沒有發覺這個問題？

武處長炳炎：

太平洋基金會演出我們不但課稅連免費招待券也課營業稅。

娛樂稅照課，這些資料查了再給你。

周議員伯倫：

都有照課。是不是把半年來大型的演出課稅資料在市政總質詢前送來給本組同仁可以不可以？

武處長炳炎：

可以。

陳議員勝宏：

沒有經過營利登記的要課什麼稅？

武處長炳炎：

有兩種說法，假如說自始就沒有辦登記，我們查到一律要它補辦……

陳議員勝宏：

怎麼補辦呢，根本不准嘛！

武處長炳炎：

我們是准。一種是辦理工商登記，因為他有某些條件不合，但符合營業，雖沒有發給證照，但要設籍課稅……

陳議員勝宏：

臺北市有很多M·T·V·有課稅了沒有？課了幾家？

武處長炳炎：

登記的已有一百零三家，中間有七十六家使用統一發票，有二十七家是查定的，其他的還陸續在追查。

陳議員勝宏：

都課稅了嗎？臺北市不祇一百多家？

武處長炳炎：

查了叫他辦理登記已開始課稅，全市大概有二百多家。沒有辦的還有，已辦的是一百零三家。

張議員德銘：

登記什麼？是餐廳還是M·T·V·？

武處長炳炎：

是飲食業。

張議員德銘：

是M·T·V·飲食業。

武處長炳炎：

它是以飲食業來登記，經營MTV這部分除課營業稅還課娛樂稅。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違章呢？名實不符呀！你還給他發票，那就是說表示支持他是非法營業項目者。

武處長炳炎：

他有登記。

陳議員勝宏：

飲食店可以課娛樂稅嗎？

武處長炳炎：

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那你怎麼給他發票，課娛樂稅呢？

武處長炳炎：

他登記的行號名稱……

陳議員勝宏：

他登記飲食業對不對？

武處長炳炎：

不一定是飲食業，也可以登記視聽中心。

陳議員勝宏：

比如說登記飲食業，他開出來的發票應該是和飲食業有關才對，開出來的不是飲食而是M·T·V·呀！

武處長炳炎：

每個客人有給咖啡和觀賞影帶的租金，我們根據這些項目課

稅。

陳議員勝宏：

你祇能課他飲食業部分。

武處長炳炎：

裏面有提供娛樂節目及場所……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有違背營業項目？

武處長炳炎：

沒有。

陳議員勝宏：

飲食業怎麼可提供娛樂場所呢？所以說稅捐處和建設局有兩大出入的問題，那臺北市所有營業登記和課稅不一致。

武處長炳炎：

不是。當一個公司沒有取得登記證的話，應即取締，沒有辦法即時取締的話，應逕行設籍課稅。

陳議員勝宏：

逕行課稅就有不公平的存在。

武處長炳炎：

講不公平就不對了，如不課稅的話那是不是幫助有登記的而不課稅的話，那不是包庇了嗎？

陳議員勝宏：

不是包庇的問題，既然不合法的你還課他的稅你認為公平嗎？現在發生這個問題在臺灣，就是稅捐處製造出來的，有些是根本沒有辦法登記到的行號，就是有稅捐單位作後盾，因為他說我有繳稅所以可以做呀！

武處長炳炎：

繳稅還是沒有取到合法資格，這是他應盡的納稅義務。

陳議員勝宏：

納稅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合法的就不要讓他做。

武處長炳炎：

我們非常贊成這一點。

陳議員勝宏：

你課他的稅就表示你支持他做。

武處長炳炎：

假使這樣一來，我相信更多合法廠商會責怪我們，為什麼你不取締它，讓它繼續存在而不課稅，這一點站在公平立場，所以我們應課稅。

陳議員勝宏：

不公平就在這個地方，因不合法和合法廠商所課的稅都是一樣，這就不公平了。

武處長炳炎：

……他已符合營業登記要點，在我們來說他是和普通人完全一樣……

陳議員勝宏：

什麼叫營業要件？既然符合規定建設局一定會發給的。

武處長炳炎：

那倒不然，假如這個商店衛生環境差點、樓梯太平梯有了問題或合約中沒有拿到房東的所有權狀，這些一律不能發給商業登記，就我們而言，他已開始營業了，已是商店了。

陳議員勝宏：

規定不符才不發給他嘛！

武處長炳炎：

所以這一點有出入。

周議員伯倫：

處長你剛才答覆說雖不合建設局的有關營業登記，但實際上他是商店，還是納稅義務人是嗎？M·T·V·的娛樂納稅也是納稅義務人？

武處長炳炎：

是。他在我們這裏已登記了。

周議員伯倫：

我覺得你當了那麼久處長你是稅務專家，你講這一句話可能在名詞使用上有錯誤。你說他是納稅義務人嗎？納稅義務人是這些開店的人，提供娛樂場所？

武處長炳炎：

我們認為有營業行為……

周議員伯倫：

是提供娛樂場所叫納稅義務人嗎？我唸娛樂稅法給你聽，娛樂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是去看的人，並不是提供場所的叫納稅義務人，我覺得你是臺北市的稅捐處長連納稅義務人都弄不清楚，我非常痛心，你不要借這個機會糾正一下。是看的人才叫納稅義務人，提供場所的叫代徵人。

武處長炳炎：

我承認。他是營利事業的單位……

徐議員明德：

臺北市稅捐稽徵的程序往往連一些稅法基本的觀念都搞錯，我非常痛心。藉此機會更正一下。

武處長炳炎：

好！好！

張議員德銘：

我再請教三個問題，第一、你認為臺北市的虛設行號和逃漏稅嚴重不嚴重？第二、你認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商號會不會太氾濫？第三、很多工廠他要開發票給人家，但有人拒收發票，反過來說以前是商家逃稅，現在消費者不要發票而逃稅。以上三點請簡

單說明一下。

武處長炳炎：

違章目前不可否認是非常嚴重的，就七十六年度查了二萬三千一十六件，應繳稅額一億二千八百五十三萬七千元，估計罰款就有三億七千多萬元，尤其實施新營業加值稅後，依資料歸戶可說每月查出很多這些違規的商號來，這也是目前我們要加強的工作，每月輸入六百八十六萬二千多件資料來……

張議員德銘：

查到違章的也要課稅，它是課人頭，這樣執行沒有效果，又浪費人事費，課百分之十這樣子吧！

武處長炳炎：

有一部分是，一部分不是。

張議員德銘：

大部分是如此，如地下舞廳人頭很多。

武處長炳炎：

這大概有三百四十八件。

徐議員明德：

逃漏稅有沒有遏阻的辦法？

武處長炳炎：

目前和經濟部協調，就是說……

徐議員明德：

七十六年七月到九月的發票。你在六月份只賣了一萬九千五百多張，七月份賣了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三萬張，八月份是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一萬張，發票的增加差不多百分之十五，但營業稅實徵數反而降低了百分之六，七月份收了二十六億八千多萬元，但九月只有二十五億多，所以說逃漏稅很厲害。關於逃漏稅和使

用統一發票氾濫的事情，你個人認為對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商號值不值得鼓勵？

武處長炳炎：

目前臺北市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有五萬四千家左右，全部有十八萬多家公司行號……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七折八扣談主計。

答：主計工作在為市政建設全體市民利益而計算運用可用財力。故講求核實，在此前提之下，對於用錢均釐訂各種標準：

標準：

(一)共同性費用：

1. 人事費、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出席費、稿費、校對費、審查費、鐘點費、加班費、差旅費及一般公務車輛維護費等均依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

2. 一般經常費按一般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性質與班級數分別訂定。

3. 一般車輛油脂按車輛大小訂定。

4. 房舍及事務機具分別按其結構、坪數及使用年限分別訂定。

5. 員工外勤誤餐費每次均按五〇元編列。

6. 特別費按機關層次分別訂定。

7. 購置物品、設備參考市場行情分別訂定。

(二)個別項目及工程單價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
(三)其他費用核實編列。

各機關在編製預算或執行預算時如有超越標準或未經驗實者，本於職責難免有核實之處，應非折扣。

二、問：建立以市政建設發展為導向的主計處。

答：市政建設應有長遠而整體之規劃，推估未來情況擬訂因應需要與發展之週詳計畫。本府研考會已就此目標研究策劃辦理，目前除積極策劃長程計畫作為引導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政策計畫外，在中程計畫方面，自七十八年度起第二期六年（七十八—八十三）中程計畫又將正式開展對市政建設發展業已建立一套完整之體系。而本處部分，亦就預算編審作業方面配合推展，並依其評估之計畫優先等級作為核列年度預算之依據使預算與計畫作業密切結合，應由一年一度之策劃，走向以未來為導向、發展前瞻作業。

三、問：特別預算過多是否為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而編列。

答：預算乃循計畫而編列，計畫乃應政府施政需要而規劃，其可預為測度部分，自當循諸一般常軌，盡行納入年度總預算，以維單一體系，但對緊急突發之重大事故，當非事前所能計及，如無特別因應措施，勢將貽誤政事，故我國預算法中設有特別預算之規定，其目的在使國家遇有特別重大事故突發時，仍能循諸合法途徑，作緊急應變之措施，以維法治精神，而資迅赴事功。

特別預算係在總預算之外提出者，且不須併入總決算之內，免使該年度總決算陳現畸形狀態，影響日後比較分析，並能單獨表達適應特別事故之情況，但不因此影響

正常預算之執行，與憲法一六四條規定應無關聯，例如本府教育局興建動物園第一期工程經費，舉辦特別預算，但屬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此可資證明。

四、問：預算保留偏高，市府是否不力？

答：七十六年度終了，市屬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或因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與業主協調溝通困難，或因工程進行中發現地下管線須予協調拆遷、或變更工程計畫、或連續工程工期未到、或已完工工程尚待驗收、或外購設備器材、交貨期限未到、或部分工程，基於貴會附帶決議完成協商請予同意動支時，已屆年度終了等，致當年度預算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計七十六年度經本府核定保留款總額計達一三三億八千餘萬元，占預算總額二一·八八%，與以往年度比較，確屬偏高，本府有鑑及此，除於76、10、14以府主二字第一九六〇五號函要求各主管機關，從嚴督導所屬，切實掌握計畫、進度、執行年度預算，並於十及十一月先後復將各機關預算保留原因，檢討分析後作成改進建議，提報本府首長會報研究討論，以期切實改善俾彰執行績效。

答覆單位：集中支付處

問：請詳估集中支付的成本。

答：僅就七十六年度決算實際數評估其作業成本如附表，茲概要說明於後：

一、行政管理係配合支付業務推動，已按計畫完成九五·六三%。

二、支付業務：

(一)支付管制業務七十六年度共處理支付案件二四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六五〇件，實際總成本六、八四四、九七二元，實際單位成本二七·九八元，每人年完成工作量九、七八六件。

(二)庫款支付作業，七十六年度共簽開市庫支票三六四、一四七張，實際總成本九、三五二、六五五元，實際單位成本二五·六八元，每人年完成工作量一五、八三二·四八張。

(三)支付帳務處理案件及回籠支票數六〇八、七九七件，實際總成本六、七八三、六八八元，實際單位成本二五·六八元，每人年完成工作量三二、〇四一·九五件。

臺北市集中支付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

全 2 頁 第 1 頁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

(1)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係依照實際需要，配合集中支付作業，已按計畫辦理，預算執行達95.63%。

2. 集中支付業務：

(1)支付管制作業：本年度共收受處理支付案件244,650件，內不符支付規定退還補正者47件，占收件總數0.019%，合格支付244,603件，支付庫款577億2,314萬餘元，均迅速而準確完成辦理支付。預算執行計達99.32%。

(2)庫款支付作業：全年度共簽開市庫支票364,147張，悉照受款人選定之方式辦理封發，其中存入受款人帳戶者47,944張占13.17%，郵寄受款人者137,478張占37.75%，受款人自領178,725張，占48.68%。預算執行計達94.42%。

(3)支付帳務處理：全年度各機關預算分配及費款支付款，均逐日審查核對，彙總登記統制帳，並予日清日結，從無積誤，各種支付日報、月報及分析報表，均以電子計算機列印，經研判相符後，立即陳送有關單位，增進資料運用價值，達成強化財務管理要求。預算執行達95.19%。

(4)資料處理：本處奉准自七十五年度起分三年更新電腦設備，截至本年度止，執行進度已達91%以上，本年度增購之電腦設備安裝後，已完成支付作業全面自動化，並配合本府推行總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增加記錄一級用途別及會計科目資料，使預算控制更加嚴密，作業速度提高20%以上。預算執行達65.82%。

3. 建築及設備：

(1)其他設備：本年度預計購置天登電腦及週邊設備、截切機、檔案鐵架、辦公桌椅等，均按預定計畫辦理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方面：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電話機具材料費8,800元，收回建教合作實習生獎學金48,000元，收回韓本生實物代金23,730元，計80,530元皆悉數繳庫。

2. 歲出方面：

(1) 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36,860,807元，執行結果支付數34,008,405元，達預計數92.26%，剩餘數2,852,402元

(2) 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8,265,690元，執行結果支付數6,989,321元，剩餘數1,276,369元達預計數84.56%。

(3) 統籌科目：本年度計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1,001,414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462,191元，均按實際發生數執行完成無剩餘。

臺北市集中支付處

工作衡量及成本計算摘要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

計畫名稱	工作單位	人員需要數		比較	工作數量		比較	單位成本		比較	總成本			比較	人年工作率		說明
		預計數(1)	實際數(2)		預計數(3)	實際數(4)		預計數(5)	實際數(6)		預計數(7)	實際數(8)	比較		預計數(9)	實際數(10)	
集中支付處		79	78	-1							36,860,807	34,008,405	2,852,402				92.26
一般行政		12	11	-1							8,423,963	8,055,994	367,969				95.63
行政管理		12	11	-1							8,423,963	8,055,994	367,969				95.63
集中支付業務		67	67	0							28,436,844	25,952,411	2,484,433				91.26
支付管制作業		20	25	0	244,650		27.98				6,891,577	6,844,072	46,605				99.32
庫款支付作業		28	23	0	364,147		25.68				9,705,178	9,352,655	552,523				94.42
支付帳務處理		19	19	0							7,126,402	6,783,668	342,734				95.19
資料處理											4,513,687	2,971,116	1,542,571				65.82
																	原因係人事費節餘1,254,959實習生未補足

答覆單位：稅捐處

2. 私宰、屠宰稅及營業稅。

答：自本（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廢止屠宰稅後，肉品承銷人

改按每日實際銷售的屠體頭數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每

三個月發單徵收一次。（註：每頭按銷售額五、〇〇〇元計

算，稅率一%，稅額每頭五〇元。）

3. 初級農產品產銷應免稅。

答：新制營業稅是採用進、銷項稅額抵方式，計算每月應納或

溢付稅額，銷售額免稅的，它的進項稅額就不能抵，有時

免稅對營業人或最後階段的消費者並不一定有利，反而增加稅負。農民出售本身生產的農產品，營業稅法第八條已有免稅的規定，果菜、肉品、魚貨承銷人，並沒有具備農民身分，而是一般的營利事業，在有關法令規定未修訂前，自未便予以免稅。

答覆單位：市銀行

2. 小額貸款。

答：本行放款中之小額貸款如左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期 限	每 戶 貸 款 額	利 率	件 數	餘 額	備 註
	機 關 團 體 員 工 小 額 貸 款	一 般 消 費 者 貸 款	助 學 貸 款						
	七 年	七 年	完 成 學 業 滿 一 年 後 分 期 攤 還		四 〇	六 ・ 〇 〇 %	三 四 、 四 九 三	八 、 三 一 六 、 一 二 二	
		三 〇	按 學 費 核 定		個 案 核 定	臺 銀 基 本 利 率 加 〇 ・ 五 %	三 、 二 一 九	六 四 六 、 〇 六 三	
							一 一 、 八 〇 三	五 五 九 、 三 三 四	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合 計							四 九 、 五 一 五	九 、 五 二 一 、 五 九 一	

機。

※ 速 記 錄

——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速 記：呂開營

3. 市銀各分行業績排行。
答：本行所屬各分行業績考核均依「本行各營業單位業績考核標準」辦理。

本行七十六年度各分行業績考核經評定，在廿二家分行中成績較優前五名為：龍山、信義、大同、城東、敦化。末五名（第十八名至二十二名）為：古亭、松山、仁愛、內湖、中山。另南門、復興、松柏、長安、桂林等五分行因成立未滿二年不列入考核。

財政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質詢摘要：

- 一、解決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錦囊妙計。
- 二、「賴蛤蟆愛吃天鵝肉」，財政局是隻大天鵝？
- 三、私賭「大家樂」、公賭「愛國獎券」。那一種賭是有害的？是該取締的？
- 四、加值稅，加速逃稅？
- 五、侵蝕稅基的元兇——地下會計師。
- 六、最會用錢和最不會花錢的單位？
- 七、躋身世界「五百大」銀行的感受？金融市場主客易位的「水土不服症」。
- 八、利率行情霧裏看花，「最低利率」看關係。問題重重暗藏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期二十三期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財政部門第六組質詢。有陳怡榮議員等五位，時間一百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我們是希望傳局長當一個單位主管對議會不要敷衍，因為在議事廳裏答話往往都是好，下了發言臺就忘了，你只下了一個小小的臺階，一下來好就忘掉，等事情發生了再來研究再想辦法再來疏通，我希望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講一個時間，我們很多行政都是拖拖拉拉。現在談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一拖再拖，到明年九月五日就期限到了，中央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式如何？現在已到倒數日子在算了，我們就心這個問題如不解決的話，會產生的後果相當嚴重，包括第一種情況就是所有的土地沒有辦法如期徵收的話，依法應全部取消保留地，將來可看到的是都市沒有辦法再發展，另外一種是如營建署所提的方案，把期限刪除掉，如老百姓利益受損，那麼自力救濟會提升到政治問題，目前一再發生，相信如照營建署的意見會暴發起來政治問題是非同小可。在此情況你的看法是如何？就法律及解決部分。

張議員秋雄：

公共設施保留地要編列預算徵收的話是很龐大，如有期限你要怎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老百姓要繳稅而沒有辦法使用，你應有措施，十年二十年過去了，你有沒有按年徵收這些土地，沒有的話將來一次編列龐大預算你有沒有困難？

一六七五